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公出）	廖雪如
林淑娥（公出）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蕭心屏代）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吳寶莉代）	宋品蕨（龔子豪代）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黃淑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4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4月19）日中午市長赴議會說明重大議法案，請科室

主管留意群組訊息。

(二) 今(4月19)日下午大會報告案為140021案重陽禮金發放標準及140027案富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備查案；審議案為140004案福國發展中心、140005案111年第二預備金、140008案112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140009案低收及中低收補助加發墊付案、140010案東湖發展中心及140011案兒少寄養家庭自治條例修正案；議員提案為140003案及140006案敬老卡點數累計、140007案敬老卡擴大使用、140005案增加全面性老人假牙補助，請會計室、老福科、婦幼科、救助科及兒少科提供幕僚資料，並派員至大會協助備詢。

(三) 民政質詢僅剩2日，近日索資案件因涉及議員於民政部門質詢之議題，議員提供之限辦期限較短，請各科協助儘速辦理。

(四) 本會期民政委員會成員為李芳儒、林珍羽、李傅中武、鍾沛君及吳志剛議員，本局工作報告排定5月5日上午，請2位副局長控留時間出席；另本會期開會時間多為週二及週五，有相關議案之科室請避免安排重大會議。

主席裁示：

議員如於質詢時要求本局限期提供書面報告，請各科室留意內容應與提供索資數據一致，並提早準備，勿於接近限辦日始簽陳，以利核稿人員詳細檢視。

三、工作報告

(一) 企劃科：有關本局層轉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含該

部社家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報結方式、支用單據申請留存原單位作業方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秘書室：有關因應111年12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 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4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2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提醒各科室，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權管業務經府級長官召開會議後，至遲亦應於次日創號簽陳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3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